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建議修訂」)，以滿足公司實際發展的需要。

以下載列現有第一百零五條原文：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一百零五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軍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成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